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**

108.3.12

壹、申請：

一、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貴校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二、說明：

1.學生資料：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別 | 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| 學 制 | □碩士班 □四技 □五專 |
| 所系班級 |  | 學 號 |  |
| 姓 名 |  | 電話(手機) |  |
| 學 校 |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| e-mail |  |
| 校 址 |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| 其 他 |  |

2.選課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課期別：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（□暑修） | | | | | | |
| 開課學校： | | | | | | |
| 開課部別 | 開課院系所 | 班　別 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(中英文） | 學分/時數 | 上課時間(星期、節次) |
| □日間部  □進修部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選讀課程，需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七條規定並專簽申辦理。

3.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核定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別  （由教務處或進修部審核） | 審 核  （由各系、中心或開課單位權責單位核定） | | 註冊組 | 課務組  或進修部 |
| □延修生 | 一、修畢□承認 □不承認為本校畢業學分  二、承認學分之類別：  □必修學分： 學分數  　抵免原規劃之課程名稱：    □專業選修(或跨系承認學分)： 學分數  □共同科目： 學分數  　抵免原規劃之課程名稱：    □通識課程： 學分數  類別：□人文□社會□自然 | 系主任 |  |  |
| 1-4年級學生須符合  □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科目。  □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未超過本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  □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符合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。 |
| 共同科目、通識課程請會通識中心或開課權責單位 |
| 教務長 | |
|  | |
| 院長 |
| □暑修總學分不超過10學分。 |

貳、審　　核：

一、接受學校核定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課教師簽章 | 院、系所核定 | 教務處註冊組 | 教務處課務  或進修部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繳交學分費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納組收費章 |  | 編號： |

備註：

1.本申請表請應填寫**一式二份**，於完成校內各項申請程序後，再持申請表至他校辦理選課。

2.**於他校完成校際選課後，需於該課程開課後一週內將申請表正本一份送回本校課務組登錄，未繳回者視同放棄。**

3.本表經審核後不得任意塗改。